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
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
(一期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生产线)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寿

填表人: 李寿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电话: 13537738473

传真:

邮编:537100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
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
昌桂产业园 3 栋 1-2 层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3537738473

传真:

邮编: 537100

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
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
昌桂产业园 3 栋 1-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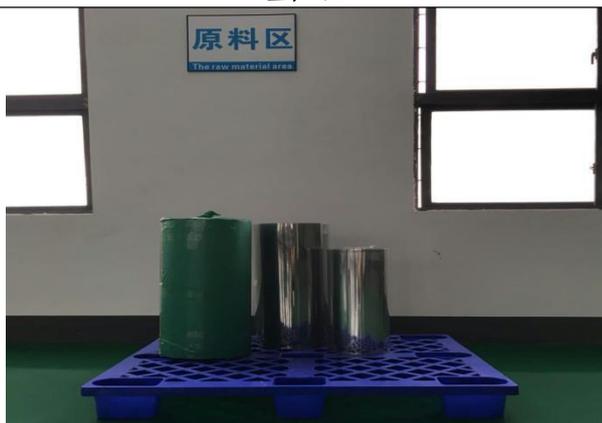
验收现场照片



生产区



办公区



原料区



废料区



集气罩



排气筒



危废暂存区



风机及活性炭装置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验收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0
附件 1	环评批复	21
附件 2	监测报告	25
附件 3	监测单位资质认证证书	34
附件 4	监测期间生产报表	35
附件 5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9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40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4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昌桂产业园 3 栋 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吸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吸塑制品 90t/a				
实际生产能力	吸塑制品 9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80	环保投资	5	比例	6.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修订）；</p> <p>(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 《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1999〕246 号）；</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p> <p>(8)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p>				

验收监测依据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p> <p>(11)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p> <p>(12) 《关于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港南环审〔2018〕3 号）；</p> <p>(13) 《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p>(14)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1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p> <p>(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7)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T494-2009）；</p> <p>(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0)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废气排放标准：</p> <p>塑料片材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出，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集气罩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及去料边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597 1415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25</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
限值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近期用于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远期进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以及《贵港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日处理量 $5 \times 10^4 \text{m}^3/\text{d}$ ）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江南工业园生活污水进江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地的污水管网未能接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的旱作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三级化粪池无出水、无法进行采样。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旱作标准	200	100	100	—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南工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固废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昌桂产业园3栋1-2层(23°2'14.37"北, 109°39'15.68"东), 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地理位置一致。详见附图1。

本项目租用昌桂产业园3栋标房的1-2层, 环评设计: 1层主要为吸塑产品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废料区及模具区, 2层主要为办公区、电子辅料加工区及成品区。由于市场原因, 一期工程仅建设1条吸塑制品生产线, 目前未建设电子辅料生产线, 因此, 厂房二楼仅有办公区, 一楼的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附图2。

(2) 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标准厂房	1620m ²	3240m ²	厂房的一楼主要分为原料区、成品区、吸塑产品生产区、模具区、废料区及危废暂存间; 二楼主要为办公区。	
辅助工程					
储运工程					
办公生活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来自江南水厂			
	供电工程	来自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吸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	三级化粪池1个(本项目所租用的标准厂房已建设)			
	噪声治理	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降噪			
	固废处理	废塑料	外卖给塑料颗粒制造商回收再造粒, 实现废物的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目前尚未更换活性炭, 无废活性炭堆放。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房内设垃圾箱若干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 目前未建设电子辅料生产线, 因此, 厂房二楼仅有办公区。一楼的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3) 产品方案

环评设计总产品方案: 年产180t吸塑制品及3000万个电子辅料

一期工程设计产品方案: 年产90t吸塑制品

一期工程实际产品: 年产90t吸塑制品

(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总数量	一期工程设计数量	一期工程实际数量
1	吸塑机	2台	1台	1台
2	折边机	1台	1台	1台
3	冲压机	2台	0	0
4	模切机	2台	0	0
5	复合机	2台	0	0

(5) 公用工程

给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吸塑机喷雾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1.5m³/a,生活用水为 150m³/a。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由江南水厂供应。

排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提供给附近的居民用作旱地灌溉。

供电:项目主要用电为动力和照明,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6) 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 10 人,全部外宿。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两班倒,8:00~13:00,14:00~19:00)。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 6.2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内 容		投资费用(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估算	实际投入
施工期	施工期喷淋抑尘等	施工期洒水抑尘	0.5	0.2
废水	三级化粪池	化粪池	标房原有	租用的生产厂房已建设,无废水处理设施的环保投资
	冷凝水池	无	0.5	0 (无冷凝废水产生)
废气	设置排风扇	无	1.5	0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集气罩 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25m 高排气筒 1 根	5	4
噪声	降噪、降噪措施	设备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1	0.5
固废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箱	0.5	0.05
	废活性炭统一收集,暂存于厂房 1 层内单独隔断出来的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项目刚建设完成,暂无废活性炭产生,因此未进行委托处理	1	0.25
合计			10	5

(8)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由于市场的原因,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目前仅建设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生产线 1 条,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条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生产线进行验收。一期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生产线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表 2-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p>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昌桂产业园3栋1-2层，占地面积约1620m²，建筑面积约3240m²。生产车间1楼建设吸塑制品生产线，年产吸塑制品180吨；生产车间2楼建设电子辅料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电子辅料3000万个。</p>	<p>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昌桂产业园3栋1-2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620m²，建筑面积约3240m²。生产车间1楼建设吸塑制品生产线，年产吸塑制品180吨；生产车间2楼建设电子辅料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电子辅料3000万个。</p>	<p>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昌桂产业园3栋1-2层，占地面积约1620m²，建筑面积约3240m²。生产车间1楼建设吸塑制品生产线1条，年产吸塑制品90吨；生产车间2楼建设办公区。</p>	<p>项目地址、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无变动。目前，仅在生产车间1楼建设一期工程年产90吨吸塑制品生产线1条，在生产车间2楼建设办公区。</p>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总消耗量	一期工程设计消耗量	一期工程实际消耗量	备注
原料	PP 塑料片材	30t/a	15t/a	15t/a	外购
	PET 塑料片材	110t/a	55t/a	55t/a	外购
	PS 塑料片材	40t/a	20t/a	20t/a	外购
	3M 胶膜	360 支/a	0	0	/
能耗	水	303m ³ /a	150m ³ /a	150m ³ /a	江南水厂供应
	电	5 万 kw·h/a	2 万 kw·h/a	2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3)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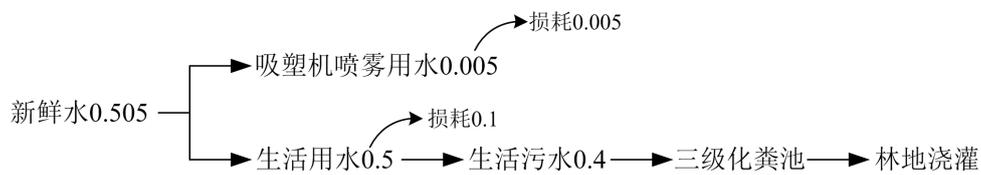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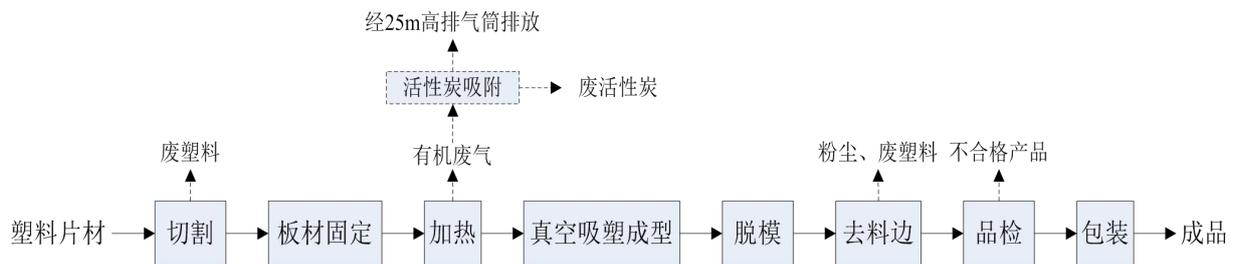


图 2-2 吸塑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塑料片材和相应模具放入吸塑成型机内，将切割好的塑料片材固定于吸塑机电炉箱内加热至相应温度后至软化状态，加热温度为 100~130℃，塑料片材趁热拉到吸塑模具上方，模具上移并抽真空，将软化的塑料片材吸附到模具表面，经水喷雾冷却后硬化，成型的吸塑制品进行脱模。利用冲压机将塑料片材与未成型片材分离，并切边修整。部分产品后续需利用折边机进行折边处理。去料边并修整后进行产品的检验，合格品进行包装后运至成品区堆放，不合格产品运至废料区堆放、定期外售给生产再生塑料的企业作为原料。

切割工序会产生废塑料，吸塑机对塑料片材进行加热时会产生有机废气，去料边工序会产生废塑料和少量粉尘，产品检验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吸塑机的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施工期

本项目厂房为租用，无需建设主体工程，施工期主要为厂房的装修和设备运输、安装等。项目施工期约 50 日，厂房装修均采用环保涂料，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运至厂区进行简单组装，施工期工程量较少。

项目施工期的设备运输车辆的起动扬尘、汽车尾气以及装修废气较少；施工期无生产废水，常驻施工人员 5 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量极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保相关投诉。

(2) 运营期

①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吸塑机喷雾用水，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管网汇入江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郁江，详见图 3-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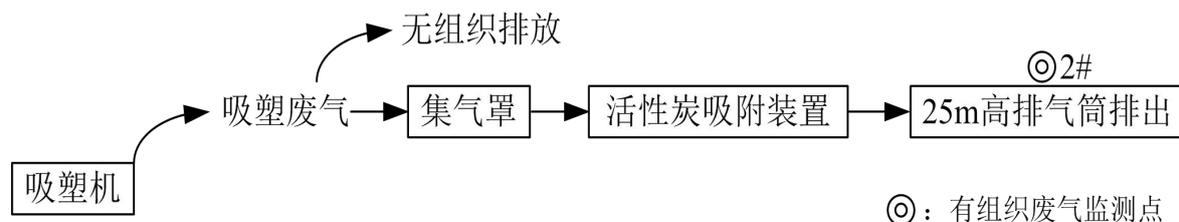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② 废气

本项目吸塑机运行时对塑料片材进行加热，塑料片材的受热会产生有机废气(简称“吸塑废气”)，在吸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吸塑废气，被集气罩收集的吸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置活性炭约 150kg)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吸塑废气为车间无组织排放，详见图 3-2。吸塑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吸塑制品在冲压分离产品及切边修整边角料时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粉尘的产量极少，通过车间的强制通风无组织排出厂外。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吸塑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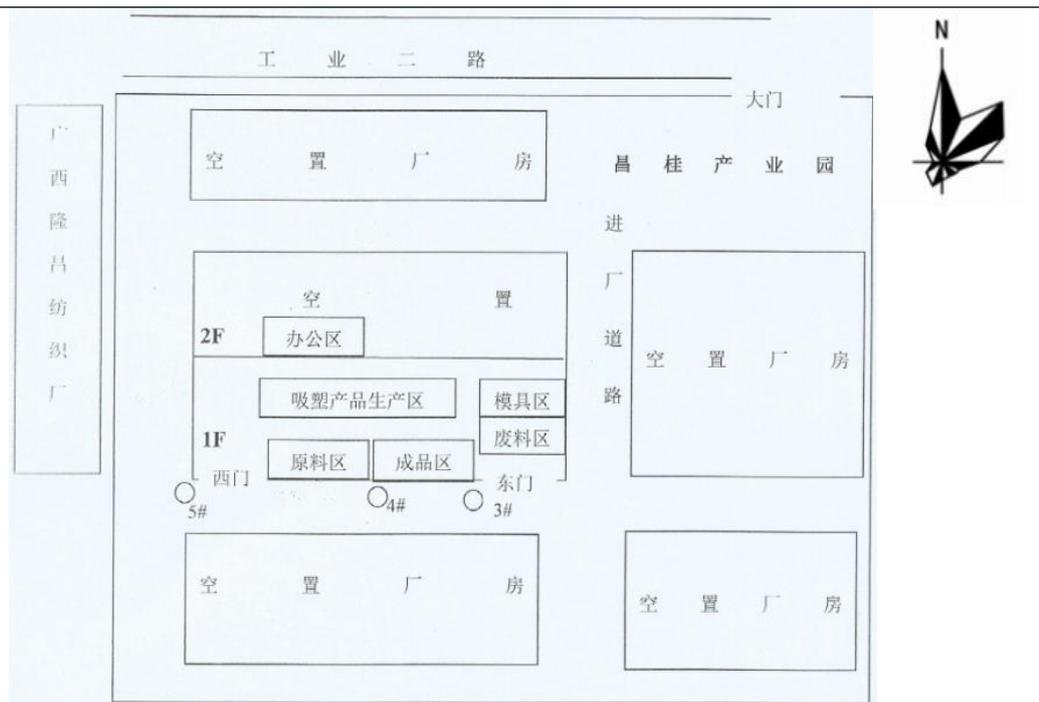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图

③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环评未提出建设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项目租用昌桂产业园的标房，不设置单独的废水排放口，废水、废气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租用已建好的标房进行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恢复、绿化工程等。

④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占总投资 6.25%，项目各项环保投资详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名称	内容	投资费用（万元）
废水治理	化粪池	租用的生产厂房已建设，无废水处理设施的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集气罩 1 个+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内置活性炭约 150kg）+25m 高排气筒 1 根	4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基础、消声措施	0.5
固废治理	垃圾箱	0.5
合计		5

经调查，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生产线）已基本按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和措施，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	施工场所	颗粒物	喷水抑尘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输车辆	CO、HC、NO ₂	/	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	塑料片材加热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最后经25m高排气筒外排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去边料	粉尘	加强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	冷凝水	SS	收集至吸塑机下方的凝水池,收集的冷凝水夏季用于厂房的洒水降温,冬季放置于水池中自然挥发、不外排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	施工场地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对周围环境的影晌不大
			建筑垃圾	部分回用,其余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运营期	吸塑制品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废塑料	回收外售给再生塑料生产厂家作为原料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电子辅料加工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3M胶膜	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处理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办公区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用昌桂产业园已建成的标准厂房,项目拟建地周边200m范围内均为建成区,项目拟建地的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极小。

②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用于农灌，远期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在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较严重的16个省份实施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等”。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建地不在上述16个省份名单，因此，本项目的废气不做总量控制指标的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昌桂产业园3栋1-2层，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620m²，建筑面积约3240m²。生产车间1楼建设吸塑制品生产线，年产吸塑制品180吨；生产车间2楼建设电子辅料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电子辅料3000万个。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收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排放。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二）施工期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机械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四）施工中产生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分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塑料片材加热产生的废气要经集气罩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要加强车间内的通风，确保吸塑制品冲压分离产品及切边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吸塑制品脱模工序产生的冷凝水应收集或利用，不得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境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 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测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整顿。为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2) 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及分析使用的仪器见表 5-3。

表 5-3 废气及分析使用仪器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4567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 浮微粒采样器	TH-150A	3480705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129000、Q31128951
空盒气压表	DYM3	151144
风速计	AVM-05	084002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140721
电子天平	MS105DU	B741794087

(3) 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现场监测和室内分析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的气体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证证书详见附件 3）进行监测，根据中赛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赛监字〔2018〕068 号，详见附件 2），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对采样所用的烟尘采样仪、烟气分析仪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被测污染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由于吸塑废气处理前无合适的采样位置，本次监测仅进行处理后排放口的监测。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2#	吸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非甲烷总烃及烟道气参数。项目处于正常生产、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每天取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②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	监测因子及频次
3#	厂界外下风向	监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处于正常生产和污染物正常排放状态下，连续监测 2 天，每天取样 3 次，测小时值。并记录监测时的气象状况。
4#	厂界外下风向	
5#	厂界外下风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一期设计生产能力为吸塑制品 90t/a，本次验收采用的工况记录方法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原辅材料核算法（对于本项目，也为产品产量核算法）。

根据吸塑制品行业的产品表述方式，产品的产量按原料的使用量表述，塑料片材使用量为 90t/a，即年产吸塑制品 90t。2018 年 5 月 22~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项目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负荷及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设计生产能力 (t/d)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18 年 5 月 22 日	吸塑制品	0.3	0.3	100
2018 年 5 月 23 日	吸塑制品	0.3	0.3	100

验收监测结果：**(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废水：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厂房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废气：由于吸塑废气处理前无合适的采样位置，本次验收仅对吸塑废气处理后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因此，此处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①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吸塑机的喷雾用水全部蒸发损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厂房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② 有组织废气

吸塑机运行时对塑料片材进行加热，塑料片材的加热废气简称为“吸塑废气”，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出，吸塑废气处理后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7-2 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2#吸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2018.05.22	标态烟气量 (m³/h)		4594	4634	4636	462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96	11.30	11.30	10.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52	0.052	0.050	35	达标
	2018.05.23	标态烟气量 (m³/h)		5237	5203	5167	520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9.44	11.30	9.91	10.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9	0.051	0.053	35	达标

由表 7-2 可知：吸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③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气象参数测量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	大气压(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18.05.22	09:00	晴	101.6	30.1	1.1	东北风
	11:00			31.7		
	14:00			34.0		
2018.05.23	09:00	晴	101.6	30.1	1.1	东北风
	11:00			31.7		
	14:00			34.0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3#厂界外下风向	4#厂界外下风向	5#厂界外下风向	最大值	执行标准	
2018.05.22	颗粒物	09:00	0.055	0.090	0.054	0.126	1.0	达标
		11:00	0.149	0.126	0.090			
		14:00	0.093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09:00	2.32	2.55	2.30	2.55	4.0	达标
		11:00	2.33	2.54	2.40			
		14:00	2.47	2.36	2.31			
2018.05.23	颗粒物	09:00	0.093	0.074	0.259	0.263	1.0	达标
		11:00	0.093	0.093	0.149			
		14:00	0.056	0.019	0.263			
	非甲烷总烃	09:00	2.39	2.20	2.50	2.53	4.0	达标
		11:00	2.39	2.30	2.47			
		14:00	2.22	2.58	2.5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西南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0.263\text{mg}/\text{m}^3$ 、 $2.55\text{mg}/\text{m}^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表 7-2 可知，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text{kg}/\text{h}$ ，本项目运营时间为 $3000\text{h}/\text{a}$ （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生产 10 小时），则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总量为 $0.159\text{t}/\text{a}$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由于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厂房的三级化粪池无废水排出，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由于吸塑废气处理前无合适的采样位置，本次验收仅对吸塑废气处理后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能达标。因此，本次验收不计算污染物处理效率。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项目产生的吸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排出，验收期间，吸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处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周边50m范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活动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一期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生产线)				项目代码	2017-450803-29-03-04 1440		建设地点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昌桂产业园 3 栋 1-2 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3°2'14.37"北, 109°39'15.68"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吸塑制品		环评单位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港南环审〔20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	6.7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	6.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3MA5L8MBAOU		验收时间	2018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560.6			1560.6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1.8			1.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59			0.15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代码：2017-450803-29-03-041440

贵港市港南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港南环审〔2018〕3号

关于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 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吨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工业园区昌桂产业园 3 栋 1-2 层，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 1620m²，建筑面积约 3240m²。生产车间 1 楼建设吸塑制品生产线，年产吸塑制品 180 吨；生产车间 2 楼建设电子辅料加工生产线，年加工电子辅料 3000 万个。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行管理要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要采用定期洒水抑尘、清扫尘土等措施,尽量减少扬尘排放。加强施工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和倾倒。

(二)施工期生活废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旱地灌溉,不得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要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其他减震降噪等有效措施降低机械噪声,严格控制施工时段,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值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

(四)施工中产生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倒垃圾和固体废弃物。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塑料片材加热产生的废气要经集气罩收集并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要加强车间内

的通风,确保吸塑制品冲压分离产品及切边修整工序产生的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吸塑制品脱模工序产生的冷凝水应收集或利用,不得向外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必须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废水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禁止将废水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产生高噪声源的生产环节要采取绿化或消声、减震、隔音、降噪等方式降噪,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八)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按照要求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要充分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到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九)要按照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和自治区环保厅《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写指南》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由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按照自治区环保厅《关于印发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监察办法（试行）的通知》（桂环发〔2010〕106号）要求，做好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出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并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运行或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使用的原材料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贵港市港南区环境监察大队、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印发5份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中赛监字(2018)068号

项目名称：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0吨吸塑制品及3000万个电子辅料项目（一期年产90吨吸塑制品生产线）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监测报告说明

- 1 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监测。委托方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的，本公司所有监测过程遵循国家相关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监测的，仅对采样或监测期间负责；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 报告未经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且无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 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无效。报告缺页、涂改无效。本报告以签发栏为文末。
- 4 委托方若对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对监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但对性质不稳定、无法留样的样品，不予受理原样品的复检。
- 5 本报告及数据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报告及用于广告宣传。
- 6 同意复制的报告须加盖本公司监测业务专用章、 章及监测业务专用章的骑缝盖章方予认可。
- 7 本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通讯地址：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4 楼

邮政编码：545001

投诉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咨询电话：0772-3312368、13788223669

传 真：0772-3312368

电子邮箱：GXZS0772@qq.com

委托单位: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贵港市昌桂产业园3栋

监测形式: 委托监测

监测地址: 贵港市昌桂产业园3栋

监测要求: 废气、噪声监测

监测日期: 2018年05月22~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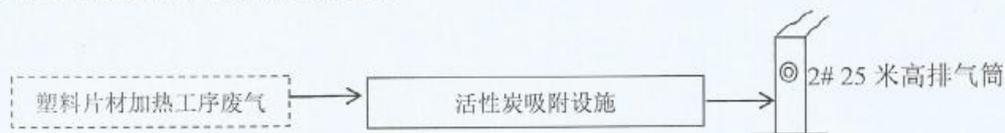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

1.1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贵港市昌桂产业园3栋1-2层厂房, 占地面积1620m², 建筑面积3240m²。原环评设计建设吸塑制品生产线和电子辅料生产线各2组, 年产180吨吸塑制品及3000万个电子辅料。由于市场经济原因, 实际仅建设1组90吨吸塑制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生产工艺主要利用塑料片材进行一系列加工成吸塑保护膜、外壳, 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见图1。



图1：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1.2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塑料片材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塑料片材加热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2 塑料片材加热工序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2 监测内容

2.1 监测点位及项目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 在塑料片材加热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的排气筒上设置1个监测点位2#(见图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共1项。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下风向厂界外 10m 处设置 3 个监测点位 3#、4#、5#（见图 3）。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共 2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1.3 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四周厂界外 1m 处设置 4 个监测点位 1#、2#、3#、4#（见图 3）。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共 1 项。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2.2 监测技术依据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厂界环境噪声监测依据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范围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颗粒物	GB/T 15432-1995《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 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0.0~130dB (A)

2.3 主要监测设备

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2。

表 2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260A18045674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A	3480705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Q31129000、Q31128951
空盒气压表	DYM3	15114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086686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1003096
风速计	AVM-05	0840023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9790022724
电子天平	ME204E/02	B518893004

3. 采样信息

3.1 2018年05月2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大气压 101.6 kPa,东北风,风速 1.1m/s,气温 30.1~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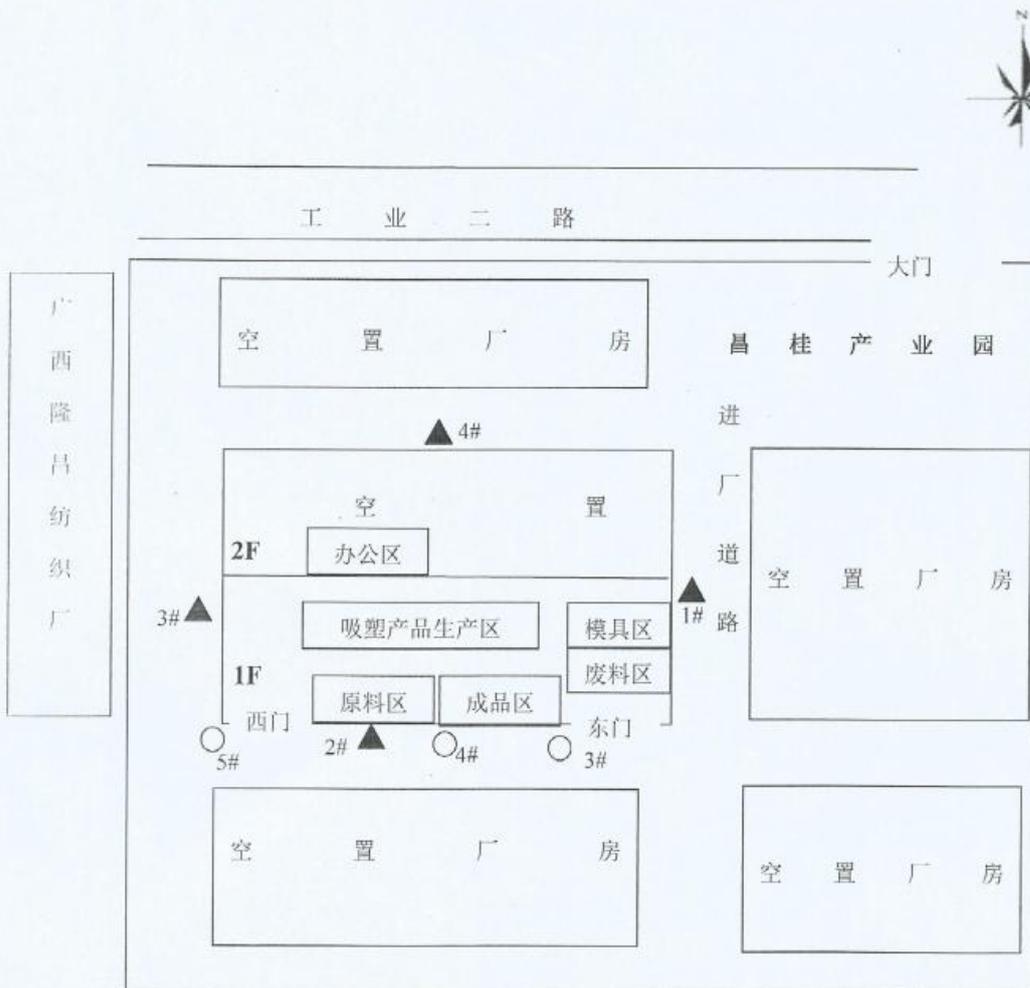
2018年05月23日,监测期间,天气晴,大气压 101.2 kPa,东北风,风速 1.1m/s,气温 30.1~34.0℃。

3.2 2018年05月22日至23日监测期间,该公司各车间正常生产,塑料片材加热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当天企业生产负荷见表 3。

表 3

监测日期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t/d)	监测当日企业实际产量(t)	生产负荷(%)
2018.05.22	0.3	0.3	100
2018.05.23	0.3	0.3	100

3.3 2018年05月22日至23日监测期间,主要声源为车间设备产生的声音。



注：“▲”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4 监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4。

表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018.05.22	2#塑料片材加热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12.0	12.1	12.1	12.1
		烟气温度 (°C)	32.3	32.1	32.0	32.1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4594	4634	4636	462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96	11.3	11.3	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			
2018.05.23	2#塑料片材加热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 (m/s)	13.7	13.6	13.5	13.6
		烟气温度 (°C)	32.4	32.4	32.2	32.3
		标准干烟气流量 (m ³ /h)	5237	5203	5167	520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9.44	11.30	9.91	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3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

表 5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最大值
			3#点位	4#点位	5#点位	
2018. 05.2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32	2.55	2.30	2.55
		第二次	2.33	2.54	2.40	2.54
		第三次	2.47	2.36	2.31	2.47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55	0.090	0.054	0.090
		第二次	0.149	0.126	0.090	0.149
		第三次	0.093	0.091	0.091	0.93
2018. 05.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2.39	2.20	2.50	2.50
		第二次	2.39	2.30	2.47	2.47
		第三次	2.22	2.58	2.53	2.5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093	0.074	0.259	0.259
		第二次	0.093	0.093	0.149	0.149
		第三次	0.056	0.019	0.263	0.263

4.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6。

表6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2018.05.22	2018.05.23
1#厂界东面外 1m	昼间	51	50
2#厂界南面外 1m		51	52
3#厂界西面外 1m		53	53
4#厂界北面外 1m		53	54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监测工况条件状态下负责

—— 报告结束

监测人员: 梁伟、梁杰健、覃生涛、莫柳巧

报告编制: 石惠燕

复核: 黄煥

审核: 王德园

批准: 梁少新
2018年6月22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 20 12 05 0972

名称: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 5 号院内实验综合楼 1、2、4 楼 (邮政编码: 54500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 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副本）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海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寿	地址 贵港市江南工业园区与南二路交汇处昌桂产业园 3 栋 1-2 层		
经营项目（或建设规模、主要产品、产量等）		年产 180 吨吸塑制品及 3000 万个电子辅料			
许可证编号		港南环许第 00165 号	有效期限	见本证正本规定	
许可排放事项	污染物	废气			
	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	氨 氮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签发机关:		贵港市港南区环境保护局 			
签发日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持 证 者 须 知					
1、本证是排污者合法排污的凭证，持证者必须按本证核准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取得本证或被吊销本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排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提前十五天向港南区环保局申请并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3、发证机关有权中止或吊销持证者的排污许可证； 4、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持证者须在三十天内到港南区环保局办理延续手续；持证者终止营业的，应当在终止后一周内向港南区环保局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交回排污许可证； 5、本证分为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使用时正副本同时出具有效，单独出具无效； 6、持证者必须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3 月到港南区环保局办理年审手续。未经年审，本证正本和副本自动失效。					
年 审 记 录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审日期:		年审日期:	年审日期:	年审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审日期:		年审日期:	年审日期:	年审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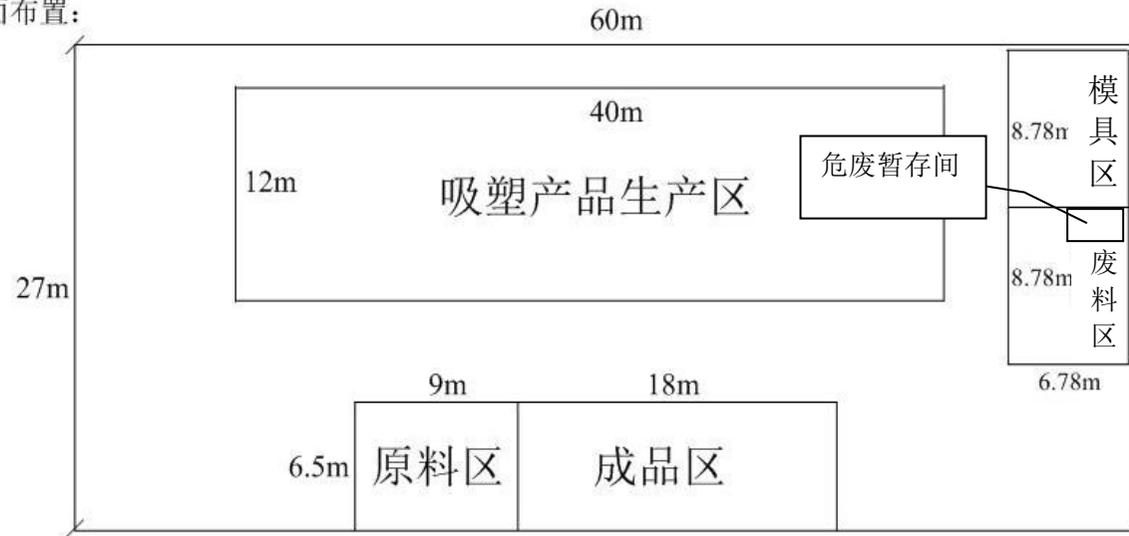
副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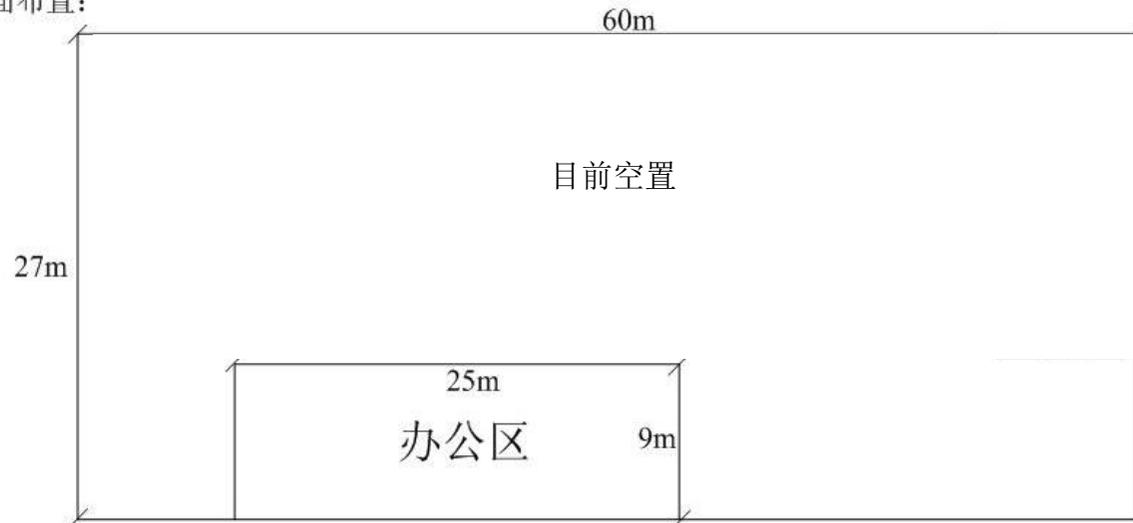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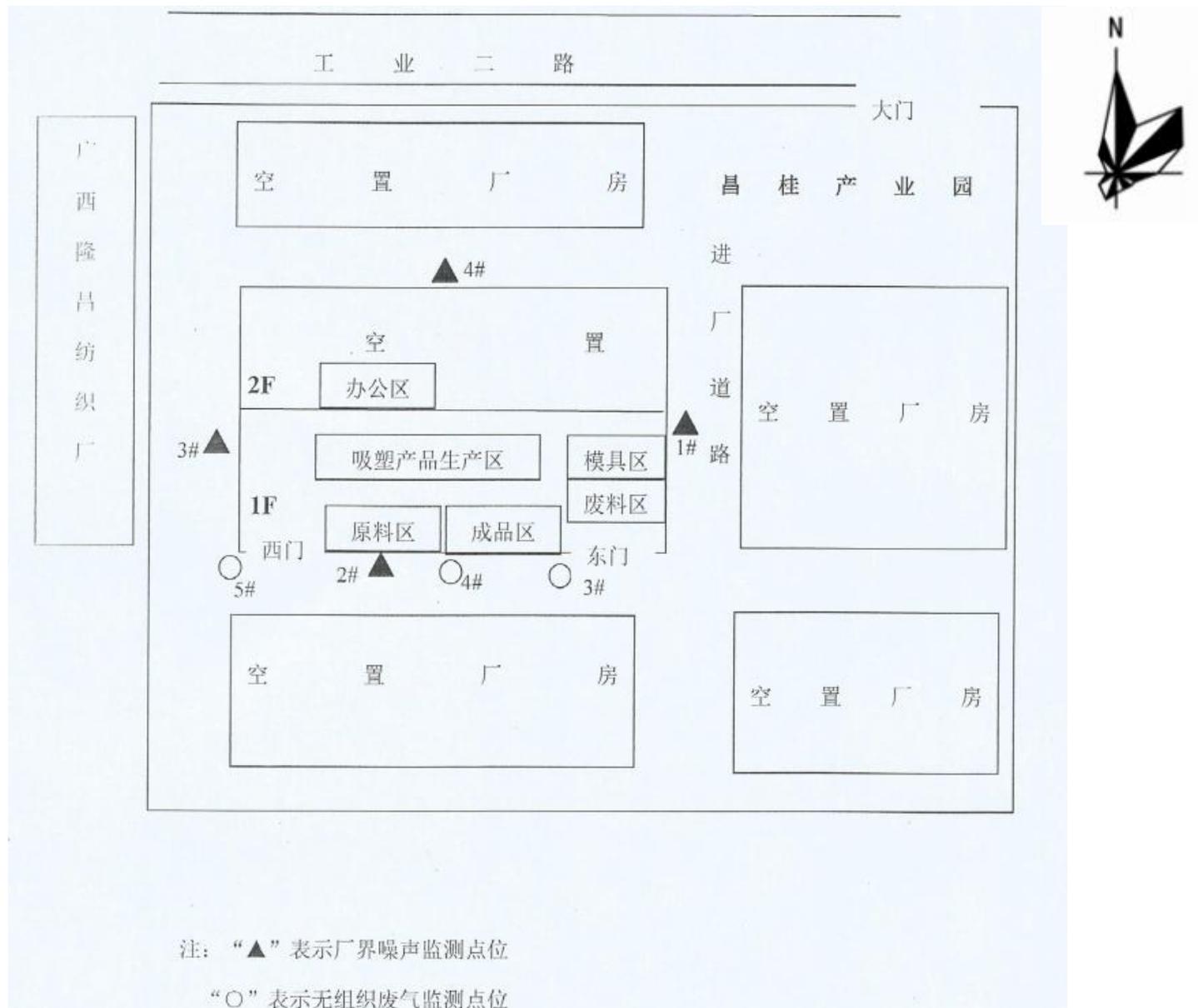
厂房一楼平面布置:



厂房二楼平面布置: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



附图3 监测布点图